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1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城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及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城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城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年处理50万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处置生产线1条，年处理100万方拆迁垃圾处置生产线1条，年产70万平米建筑垃圾再生砖生产线1条，年产50万方仿石路沿石及透水砖湿法生产线1条；建设一个搅拌楼，配套2条搅拌生产线；年产50万吨磷石膏流态固化土、年产80万吨稳定土、年产50万吨干粉砂浆、年产300万吨地面修复新型材料，年产50万吨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环保型微粉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产品展示厅及专家楼约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1702-07-02-768881]JXQB-0054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4FUHG4X）。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和营运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依托已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洒

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渣土遮盖，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营运期建成封闭式料仓，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设置布袋除尘器；产品运输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用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临时堆存待本项目建成后自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泥饼、实验室固废、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处理固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至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

污染。

8. 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公函系我局向你单位发出的正式公文，具有法律效力。如对公函内容有异议，可向我局提出复议或申诉。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